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广东广播电视台 技术项目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甲方：广东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蔡伏青

职务：台长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根据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依据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此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章 总则

- 1.1 根据招标采购结果，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设备（下称“设备”）签订本合同。乙方提供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和其它技术服务。有关细节参见合同相关部分。
- 1.2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确认以及招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不能产生抵触，如有抵触条文或未涉及的部分，则以有利于甲方要求的文件为准。
- 1.3 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有利于甲方要求的文件为准。

第二章 价格

- 2.1 甲方所购设备型号、名称、规格、数量、产地及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设备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设备名称内容一致），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二。
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2.2 上述总价为确定价格并不可更改。本合同所涉设备价格包括设备、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第三章 付款方式

- 3.1 付款方式：

3.1.1 全部设备到齐、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总额 70%的货款；

3.1.2 设备稳定运行且无质量问题满三个月，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总额 30%的货款；

3.1.3 每笔款项支付之前，中标人应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如本合同所涉业务为中标人增值税纳税业务的，中标人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中标人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人应到所属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中标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开具质保金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应付未付的款项。中标人应保证实际开出的质保金保函在合同约定的失效日期前持续有效，否则应及时延续保函有效期。

3.3 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乙方若存在过错，则须承担赔偿责任或被罚款，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关金额，包括甲方因上述原因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3.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四章 交货、风险及包装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上线投入使用。

4.2 交货地点为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1 号）。

4.3 风险转移：

4.3.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3.2 设备损坏、灭失的风险，在通过最终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4.3.3 因设备验收不合格导致甲方拒收的，或双方解除合同，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3.4 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4.3.5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并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10% 价值为设备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交付使用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4 包装：

4.4.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

的包装而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4.4.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4.3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第五章 到货验收

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厂商出具的检验、测试记录。上述资料可作为质量保证证明。所有设备检验、测试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提供的设备的开箱检验，将由甲乙双方派代表在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安装现场共同进行。在进行开箱检验的过程中，如果设备发生灭失、短少、缺损，或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除甲方自身原因外，在甲方发出更换或索赔要求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免费提供更换或增补索赔设备。

5.3 设备交付要求

5.3.1 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3.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设备来源国官方标准。

5.3.3 进口设备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3.4 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3.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的诉讼或仲裁。如发生上述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六章 安装调试及验收

6.1 乙方应向甲方技术人员对设备的正确安装进行示范及技术指导。

6.2 设备调试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人员、场地、电力和必要设施配合乙方。调试完成后，甲方代表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

6.3 初步验收测试由甲方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要求，双方将签

署一份初验证书。如果设备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初验，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测试能够尽快再次进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再次测试由乙方负担费用。如延迟超过 3 个工作日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再次测试仍无法通过初步验收，甲方有权要求就设备的全部或部分进行退货、更换，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6.4 初验合格后开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应体现设备的功能和性能符合乙方的承诺和担保及甲方的要求。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不符点，乙方有责任进行修改和矫正直到达到乙方承诺的功能和性能。如果由于乙方设计及生产失误所引起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设备故障，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乙方应尽快更换相关设备，以保证设备能按时交付使用。若超出 5 个工作日，乙方仍没有按时交付甲方使用，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6.5 设备交付使用后，设备运行作为试运行的延续，至设备安全运行三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测试。
- 6.6 最终验收测试中，如果设备的所有性能和指标均符合甲方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双方将用中文签署验收报告，交双方各自保存。
- 6.7 为了避免互不信任，如果存在对合同中设备无实质性影响的微小故障，在乙方对这些故障采取及时措施进行修理或替换后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双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双方仍可由双方代表签署终验证书。

第七章 售后服务

- 7.1 本合同所涉设备的售后服务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招标文件中的补充承诺负责。
- 7.2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符合我国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视音频指标达到广播级标准；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所售设备在正常寿命内的所需易损件的型号、数量和价格清单。
- 7.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销售的设备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设备，并且保证其性能、规格和质量与乙方的产品资料技术指标相符。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出厂前经过严格和完善的测试检验；在设备验收中出现故障或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 7.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在安装期、试运转期及最终验收后的保修期内，由于在设计、设备制造上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设备正常运转，以及甲方无法处理的各种问

题,乙方均应免费提供修理服务,即时解决设备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设备的修理问题。

- 7.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终身的设备原厂免费软件升级保证书。
- 7.6 乙方须提供设备功能、操作、设计、维护等内容培训。
- 7.7 所有通用关键软件不少于三年的免费原厂现场支持服务和三年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 7.8 设备若发生故障,乙方的维护人员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的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若未能排除故障,乙方则负责提供更换或备用易损坏的零配件,备件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手中,并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 7.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维护中所需的各种修理零配件和备件,乙方所售设备的维修件在5年至8年内供货,如制造商计划停产,乙方提前6个月通知甲方。停产后按照国际惯例价格保证配件供应3年。
- 7.10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优良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优惠供应。
- 7.11 当甲方增加新功能以满足业务需要时,乙方和设备生产商应该及时提供服务。
- 7.12 设备的局部修改:
 - a. 设备在运营期内,除甲方自身原因外(如任何设计、制作缺陷等)而发生的设备修改或更换,乙方应免费提供并负责修改工作;
 - b. 甲方需改进设备的执行情况和可靠性时,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
 - c. 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乙方需免费书面通知甲方有关改进和革新的详细情况。
- 7.13 乙方须提供设备全套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设备技术文件、安装和测试文件、维护和操作文件及与系统有关的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 7.14 乙方应提供一份包括全套技术文件在内的文件清单,所有文件均应有简洁明了的名称和编号。各种文件的文字说明应通俗易懂,所有图纸的图幅及图形符号等均应规范化。
- 7.15 所有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设备相一致,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变更而导致任何修改,乙方均应提供修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其内容应包括:1)修改的内容;2)修改理由;3)设备可能受到的影响。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
- 7.16 甲方有权复制乙方提供的资料作为设备的维护管理使用。
- 7.17 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最好按照文件的技术说明要求用CD-ROM作主版本。
- 7.18 乙方在设备到达时应免费提供
 - a. 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包括中/英文、印刷品和电脑光碟)
 - b. 设备到货清单

- c. 设备的零件手册
- d. 设备的技术规格说明书
- e.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f. 原产地证书
- g. 验收时提供设备的调试报告和保修证明。
- h. 进口设备要求提供入关证明资料。

第八章 保修期

8 保修期从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8.1 在保修期内，若发现设备缺陷或设备与合同中的规定不符的情况，除甲方自身原因外，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免费更换索赔设备。若是轻微损坏，在乙方同意时可由甲方自己修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在保修期内，由于设备损坏导致停机，除甲方自身原因外，保修期因设备的停机顺延。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8.3 乙方保证保修期满后，继续以不高于本合同折扣后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件。

第九章 培训

9.1 整体要求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实施培训方案，并在初验后 1 个月内完成所有用户及管理员培训，实现全员上线正式使用。

9.2 培训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设备使用和管理
- b. 操作系统等
- c. 网络连接和系统管理
- d. 其他相关技术
- e. 系统功能使用

9.3 要求培训后使甲方受训人员掌握：

技术管理人员经培训后应能熟练地掌握设备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设备故障。

9.4 培训方式和教材：

乙方应提供培训的详细计划（包括人数、时间、课程等）及培训所需的教材和教师讲解和说明。培训用教材应提供最新并和供给的设备相一致。

第十章 保密责任

10.1 本合同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此作为商事范例对外泄露。

10.2 乙方保证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所有设备的数据、公司组织结构、运作方式、市场、经营、本合同内容、本合同价格等各方面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无论前述保密内容及信息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保证对其所获得或知悉的甲方专有信息进行与保护己方专有信息同等程度的保护，且不低于合理程度。

10.3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变更、无效、解除或终止等而失效。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备，甲方有权以如下方式向乙方追究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交货，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上述违约责任不解除乙方的交付责任。如果乙方逾期一个月未交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1.2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及附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退换。此条款不影响乙方承担 11.1 条款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1.3 如设备未通过系统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15 日，直至设备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在未通过验收之日起满 30 日，乙方仍无法排除故障而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此条款不影响乙方承担 11.1 条款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1.4 在乙方在本合同及其附件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三次维修或更换，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相应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1.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附件的服务承诺提供随附服务、售后服务的，每延迟一日提供相应服务的，应分别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延迟提供相应服务超过七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因延迟提供服务造成甲方

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1.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中的约定及承诺，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金额作为违约金，甲方同时向乙方通知违约行为涉及的违约金及相应原因。如乙方对该违约责任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提出。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12.1 所有有关本合同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2.3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章 其它

13.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所有对条款和条件的修正、补充、更改均以书面形式表述，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解决。。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设备清单

附件二：设备详细技术参数

附件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 方：广东广播电视台

乙 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